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代理(兼任)排序順位表

(113年1月1日生效)

組別	代理(兼任)區域	代理(兼任)排序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東區 南區 大里區 霧峰區 中西區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	
2	后里區 清水區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清水區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3	梧棲區 龍井區 沙鹿區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	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小學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四歲國民中學														
4	南屯區 烏日區 大肚區 西屯區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小學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萬和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5	大甲區 大安區 外埔區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小學							
6	豐原區 東勢區 和平區 石岡區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瑞德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東華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東新國民小學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7	大雅區 潭子區 神岡區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小學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神岡國民小學				
8	太平區 新社區 北屯區 北區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長德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小學	臺中市太平區龍華國民小學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臺中市太平區長德國民小學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崇德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大德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健行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賴厝國民小學	臺中市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小學					

- 1、以112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為排序依據。
- 2、各組依各校會計室編制佐理員者優先排序，班級數(含附設幼兒園)30班(含)以下者次之(班級數相同者，學生數較少者優先排序)。
- 3、市立高中會計室核派補實後現職主計人數4名(含)以上及國中、國小會計室核派補實後現職主計人數3名(含)以上者，除依前款原則排序外，於該組排序順位表後面優先再排序一次；每年新增納入代理兼任之學校依前款原則排序在當時該組排序順位表後面序位。
- 4、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民中小學因地屬偏遠學校，長期兼任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不列入本代理(兼任)排序順位表。

備註：